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113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佳集团”)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华侨城集团提供广告投放服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决定康佳集团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预计总金额为9,500万元的智能终端广告投放服务。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向华侨城集团提供广告投放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烟台康悦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为保证烟台大健康加速器产业园项目的顺利推进,会议决定在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康悦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后,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按届时各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对深圳康悦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96亿元的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8%。

公司独立董事就提供股东借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对烟台康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会议决定康佳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新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古现环保科技小镇的议案》。

为了践行“科技+产业+园区”的发展战略,会议决定由康佳集团持股不低于51%的控股子公司在董事局审批通过的授权范围内取得古现环保科技小镇约909亩项目开发用地及约398亩安置用地。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在烟台投资建设环保科技小镇项目的公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存储芯片封测项目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康佳芯盈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资不超过5.01亿元建设存储芯片封测工厂,并开展存储芯片封测及销售业务。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存储芯片封测项目的公告》。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2:40时,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按持股比例为烟台康悦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108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持股比例对烟台康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近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康佳创投公司”)拟将合计持有的深圳康悦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康悦公司”)51%股权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康悦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二)为了顺利推进烟台大健康加速器产业园项目建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康悦公司51%股权完成后,按届时各方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对深圳康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康悦公司提供不超过1.96亿元的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8%。

(三)本公司董事局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烟台康悦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MA3QJFRD93。成立时间:2019年9月9日。注册资本:2,000万。法定代表人:张连成。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7号1861产业园C8栋301。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知识产权代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文具、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康悦公司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385.50万元,负债总额为24,391.82万元,净资产为1,993.68万元,因项目仍在建设期,尚无收入。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对象: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

(二)财务资助金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深圳康悦公司其他股东一同按持股比例向烟台康悦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其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烟台康悦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不超过1.96亿元。

(三)资金用途:用于烟台大健康加速器产业园项目建设。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3年。

(五)财务资助利率:年化利率不低于8%。

四、风险防范措施

首先,烟台康悦公司经营的烟台大健康加速器项目预计可产生较好的投资收益,因此烟台康悦公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次,本次提供股东借款是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且烟台康悦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向烟台康悦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综上所述,本次按持股比例向烟台康悦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按持股比例向烟台康悦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主要是为了烟台大健康加速器产业园建设需要,同时,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为烟台康悦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烟台康悦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对烟台康悦公司的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后确定的,烟台康悦公司具备偿还股东借款的能力。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其提供股东借款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目前,公司对外提供借款金额为95,5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9%。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借款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109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和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本公司以财政部于2019年9月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2019年9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备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按照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和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会对本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局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一)董事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局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董事局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和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110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华侨城集团提供广告投放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因业务发展需要,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集团”)提供9500万元的智能终端广告投放服务。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华侨城集团。华侨城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董事局于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侨城集团提供广告投放服务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在董事局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除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4名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段先念。注册资本:120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0346175T。成立日期:1987年12月07日。经营范围: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A19024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侨城集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440.04亿元,负债总额为3,047.3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07.86亿元,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103.49亿元,营业利润为195.50亿元。华侨城集团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华侨城集团具备履约能力。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向华侨城集团提供9500万元的智能终端广告投放服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广告发布约定: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本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提供智能终端广告投放服务,费用为9500万元。

2、交易价格:9,500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并增加公司收入。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本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拆入资金41.34亿元,向华侨城集团的下属公司拆出资金1.59亿元。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向华侨城集团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为19,048.41万元,向华侨城集团的下属公司拆出资金产生的利息为494.00万元;与华侨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3,977.94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此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董事局会议审核通过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商业惯例,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独立董事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八、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114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存储芯片封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可能受政府产业政策调整、市场波动、项目进度及公司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本公司将谨慎对待各类风险,并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化解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康佳芯盈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6%)为主体投资建设存储芯片封装测试厂。

本公司董事局于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存储芯片封测项目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会议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存储芯片封测项目。

(二)运营主体:康佳芯盈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6%)。

(三)项目选址:拟选址盐城市智能终端产业园。

(四)项目关键节点:计划2020年底试生产。

(五)项目内容:投资建设存储芯片封装测试厂,开展存储芯片的封装测试及销售。

(六)投资金额: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5.01亿元。

(七)资金来源:项目公司自筹资金。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与本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内容:投资建设存储芯片封装测试厂,开展存储芯片的封装测试及销售。

(二)项目规模:计划总投入10.82亿元,其中购买设备等投资约5亿元。

(三)项目占地:占地100亩(以国土部门最终出让面积为准)。

(四)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有利于本公司加强在半导体领域的布局,促进本公司半导体及相关业务的长远发展,可充分发挥本公司产业和科研优势并充分利用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和政策优势,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项目可能受政府产业政策调整、市场波动、项目进度及公司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收益未达预期。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19-049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4,922,5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9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5人,董事范伟宏先生、周玮先生和王汇联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宋执环先生、马述忠先生、何乐年先生和程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越先生、副总经理吴建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910,495	99.9978	12,100	0.002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2,613,300	99.5391	12,100	0.460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齐青、胡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9-05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9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19-051。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19-052。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9-05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5号),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64,893,614股,每股发行价为11.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1,999,965.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405,660.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594,305.55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该事项及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9日及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调整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单位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承担单位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一、年产能89亿只MEMS传感器扩产项目	30,559.43	–	–
其中:MEMS传感器芯片制造扩产项目	10,568.43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已开立
MEMS传感器封装项目	10,000.00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已开立
MEMS传感器测试能力提升项目	9,991.0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已开立
二、8吋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	30,000.00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尚未开立
三、特色功率模块及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	10,000.00	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开立
合计	70,559.43	–	–

二、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8吋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待各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63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兴业02
债券代码:135874　债券简称:16兴业02
债券代码:145044　债券简称:16兴业03
债券代码:145416　债券简称:17兴业C2
债券代码:145504　债券简称:17兴业C4
债券代码:145816　债券简称:17兴业F3
债券代码:150095　债券简称:18兴业F1
债券代码:150388　债券简称:18兴业F2
债券代码:150621　债券简称:18兴业F3
债券代码:151271　债券简称:19兴业F1
债券代码:155814　债券简称:19兴业G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39,809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至11月,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人民币39,809万元(以下简称“主债权”或“主债务”)。为担保公司主债权的实现,中珠集团将其持有的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珠”)5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公司,且辽宁中珠与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对中珠集团所负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4月25日,因中珠集团、辽宁中珠未按约定偿付债务,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一审审理过程中,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中珠集团、辽宁中珠达成调解。

二、诉讼进展情况

因中珠集团、辽宁中珠未履行调解书,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近日决定立案执行。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46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主动披露相关中标及签订合同的信息。

一、签约项目情况

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25日,公司子公司签约千万元以上合同订单的确定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735.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和地方电网签约情况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缆网产品和服务)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4,821.1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1,262.74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1,093.14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1,032.60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缆网产品和服务)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2,965.23
小计			11,174.82

2、其他战略客户签约情况

签约单位	客户/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缆网产品和服务)	张家口市	智能电力电缆	3,664.08
	深圳市	智能工厂电缆	2,868.65
	深圳市	智能工厂电缆	2,504.05
	呼和浩特市	智能电力电缆	1,878.53
	荆州市	智能光伏电缆	1,790.54
	保定市	智能电力电缆	1,674.81
	石家庄市	智能电力电缆	1,650.00
	贵阳市	智能光伏电缆	1,425.51
	北京市	智能电力电缆	1,279.83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缆网产品和服务)	荆南市	智能电力电缆	1,485.00
	北京市	智能工厂电缆	1,339.77
小计			21,560.7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创办于1985年,目前已发展成为以能源互联网智能设备制造为核心,以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导向的行业龙头企业,业务涉及能源项目规划设计、智能制造、工程实施、运维监测、能效管理、总包服务等综合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目标是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服务商”。目前公司形成了智能缆网产品和服务、智慧机场/能源系统服务、智能汽车动力及储能系统、产业互联网四大业务板块,积极布局以“能源互联网龙头”为中心的智慧能源系统及生态服务体系。

上述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履行及施工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客户自身因素等的影响,造成无法如期或全部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19-048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前海开源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前海开源”)持有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8,102,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3%,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已于2019年2月11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前海开源本次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399,52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19-03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因市场原因,前海开源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前海开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前海开源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8,102,189	10.63%	非公开发行取得:228,102,189股

前海开源无一致行动人。

前海开源自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前海开源定增11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2019/8/26-2019/11/23	集中竞价交易	–	0	未完成:21,466,507股	228,102,189	10.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因市场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前海开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6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19